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瑞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趙佩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2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出席議程 II(一)項
麥煥瓊女士	路政署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出席議程 II(二)項
劉勝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 (新界東)	
許家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6 (新界東)	
黎思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1 (新界東)	
王燃照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助理董事	
李凱婷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助理董事(景觀建築)	出席議程 II(三)項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郭俊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2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即將榮休,他代表委員會感謝黃先生多年來盡心竭力為社區建設工程,並祝黃先生退休生活愉快。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及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亦將分別榮

休及調任，主席亦代表委員會多謝兩位過去對本區的貢獻，並祝駱女士退休生活愉快。

2. 主席表示，吳仕福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新議事項

### (一)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SKDC(DFMC)文件第 88/16 號)

#### 4. 主席歡迎

- 路政署園境師高級園境師陳漢祥先生；
- 路政署署任高級園境師麥煥瓊女士；及
- 路政署園境師黃卓謙先生。

5. 路政署署任高級園境師麥煥瓊女士表示，署方於去年 5 月開始研究及籌備斜坡植林優化計劃的方案，並於今年年初準備詳細計劃書，用以諮詢本地及海外的樹木學會、大學教授及政府部門（如發展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建築署等），今年 4 月亦向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轄下的樹木專家小組作介紹，從中汲取專家的意見及對計劃書作相應的調整。會議文件中的宣傳單張簡單介紹了計劃的背景、目標、流程及更換時間的考慮，亦有介紹補種的設計及品種的選擇。於過去 7 個月，路政署共諮詢了 13 個區議會，過程中收到不同傳媒及公眾的查詢，從中麥女士歸納了三點：

- 路政署以斜坡的安全性為首要考慮，移除樹木或更替台灣相思前，會先確保斜坡的安全性不受工程所影響；
- 此計劃並不會一次過更替所有台灣相思，而是逐步更替，並首先處理已出現老化跡象或已對社區構成安全威脅的相思樹，然後根據調查結果排列更替的優先次序，年輕的台灣相思會留待 10 年或之後再作適當的處理；
- 替代相思樹的植物包括樹木、灌木及其他植被，並以圓身的品種為主，路政署會根據每個斜坡的環境及不同地區的要求作出個別的補種計劃，亦會約見當區區議員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以達致最佳的綠化效果。

6. 路政署麥煥瓊女士續表示，根據過去幾年路政署在西貢區工作所得的資料以及近月初步實地考察的結果，西貢區大約有 10 795 棵由路政署護養的台灣相思，分佈於西貢 22 個選區，佔全港 75 000 棵台灣相思的 14.4%。由路政署護養的相思樹於西貢區的整體健康情況較為普通，大部分斜坡上的樹木呈現傾斜的狀態，數量多而且密度高，個別斜坡上的相思樹更有大規模老化的跡象，增加樹木倒塌的風險，因此路政署鼓勵未雨綢繆，做好長遠的樹木管理，推行植林優化計劃，確保道路使用者的

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此外，西貢區內亦有年輕的相思樹，路政署會持續及妥善地進行護養工作，並就樹木老化的程度適時進行更替。

7. 路政署園境師黃卓謙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路政署會於工程開始前在斜坡設置簡介告示牌，以通知附近的居民。另外，就西貢區台灣相思的老化情況而言，將軍澳寶康路單車徑旁的相思樹已呈現老化的狀態，上次風季過後更有樹木倒塌，路政署已清理好倒塌的樹木。

8.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陳漢祥先生補充，今年的風雨季比去年長，樹木倒塌的風險亦因而增加，所以路政署提倡長遠的樹木管理計劃，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希望此計劃能得到委員的支持。

9. 委員就是項計劃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計劃推行後，路政署預計每年更替多少棵台灣相思；
- 選擇樹木的品種時，建議考慮樹根、樹枝及果實的大小及該品種是否具觀賞性；
- 查詢有否於西貢各區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 希望署方於更替樹木時，會提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以免為居民帶來不便；
- 希望署方會妥善利用被移除的相思樹，避免浪費；
- 會否先更替早前因颱風而倒塌的樹木，以及先移除西貢公路上具倒塌風險的樹木；
- 會否協助處理政府斜坡範圍外具倒塌風險的樹木，以及更替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樹木；
- 會否一併處理屬於其他品種但同樣具倒塌風險的樹木；
- 會否考慮舉辦工作坊，與公眾介紹不同種類的樹木及分享有關樹木保養的知識；
- 喬木具隔音作用，希望署方增加斜坡上喬木的比例；
- 希望署方平衡樹木生長空間及生物多樣性，避免過多不同種類的植物於同一區域生長；
- 建議於各區集中種植一至兩種具特色的植物，避免品種過於雜亂；及
- 建議優先移除馬路或行人路兩旁具倒塌風險的台灣相思。

10. 路政署陳漢祥先生表示會於推行計劃的過程中盡量參考委員的意見。就委員對樹木品種的意見，陳先生表示會繼續與當區區議會及市民溝通，並在適合的地方種植適合的品種，亦會盡量選擇具觀賞性的樹木。另外，路政署會優先處理有可能對市民構成危險的樹木，確保市民的安全，同時亦會避免種植會妨礙其他植物健康生長的樹木。如相思樹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路政署會與樹木辦及有關部門聯繫，並請負責部門跟進，而種植喬木與灌木的比例視乎個別斜坡的環境及不同植物的品種而定，因此現時還未有一個特定的比例。

11. 路政署黃卓謙先生補充，樹木更替的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園林廢物，路政署會參考環境局及發展局相關的指引，以重用相思木材為原則。於過去的計劃中，路政署會將合適的木材送往不同的辦學團體作研究或教育用途，減少浪費。另外，路政署亦會向其他管理台灣相思的政府部門介紹上述計劃，並與各部門緊密聯繫。至於私人

斜坡上的台灣相思，雖然私人斜坡並不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但路政署會將個案轉介予該私人斜坡的管理者。如路政署的人員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危險的相思樹，即使該樹並非由路政署管轄，路政署仍會通知相關部門採取相應的行動。樹木隔音效果方面，黃先生同意移除相思樹或會削弱該樹林的隔音效果，但隨著相思樹的健康狀況轉差，其隔音效果亦會逐漸變弱，而且相思樹會窒礙附近灌木的生長，進一步減低其隔音效果。有見及此，路政署會於斜坡種植喬木、灌木及植被，以不同高度的植物加強隔音效果。至於每年將會更替的樹木數目，則視乎樹木普查的結果而定，現階段還未有確實的數字。

12.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有不少樹木由西貢地政處管轄，希望西貢地政處能與路政署緊密合作，處理相思樹老化的問題。西貢地政處劉漢榮先生表示，路政署可就上述計劃聯絡地政處樹木組。

13. 主席詢問如斜坡的位置比較偏僻，路政署的工作人員會否把已移除的樹木直接棄置於山上。主席建議路政署盡早諮詢居民及避免將過多不同品種的樹木種植於同一個斜坡上。此外，安全應為首要考慮。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請路政署就計劃推行的進度適時通知秘書處，如有需要，亦應諮詢相關地區的區議員或進行實地視察。

## (二)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休憩空間的概念園景設計 (SKDC(DFMC)文件第 89/16 號)

15.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梁中立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勝昌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許家駿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黎思源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助理董事王燃照先生；及
-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景觀建築)李凱婷女士。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梁中立先生向委員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如委員支持是項設計，整個園景工程預計將會於 2017 年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於 2020 年初開展及於 2023 年完工。

17.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景觀建築)李凱婷女士繼續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為展現石礦場岩石的獨特型態，園景設計的構圖亦會以折線為主，並以此設計語言貫穿整個社區，以達致設計的一致性。

18. 委員就是項設計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康文署所管理的公園是否可以騎自行車；
- 行人通道需有足夠闊度，以便輪椅使用者及行人同時通過；
- 行人通道的設計需考慮輪椅、嬰兒車的實際需要；

- 查詢會否設有育嬰室，及寵物區域；
- 查詢有否提供相應的交通配套，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泊車位；
- 查詢湖泊公園會否有魚類及雀鳥的配置，增設親水活動設施，如模型船，以及提供救生設備；
- 請署方詳細介紹湖泊公園的防洪及草溝設計；
- 請署方詳細介紹線形的設計意念；
- 署方曾於 2013 年的報告中提及將會於附近的大上托山興建觀景台，並連接行山徑，希望行山徑與民居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對居民造成不便；
- 園景設計未有提及 2013 年的報告中的觀景台，詢問該觀景台是否依然計劃興建；
- 詢問安達臣道的居民屬哪一區議會的服務範圍；及
- 詢問會否參考文曲里的設計，於公園加入有關石礦場歷史的文化元素。

19. 主席查詢湖泊公園落成後是否交由渠務署管理，如休憩空間由不同部門管理，會否有協調上的困難；及會否設置寵物公園。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中立先生表示，現時休憩公園位於西貢區的管轄範圍，但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諮詢鄰近的觀塘區議會。回應有關湖泊公園的提問，湖泊公園為石礦場公園的一部分，人工湖泊能在雨季從上游收集雨水並作暫時儲存，然後於大雨過後將已收集的雨水逐漸排放至下游的翠屏河，解決集水區的水浸問題，亦有助活化翠屏河，因此防洪湖將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及興建，並由渠務署負責管理。另外，如委員希望於湖上增設其他景觀或休憩設施，署方需要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行人通道的設計方面，梁先生表示會設計適合輪椅及嬰兒車通過的路面。交通配套方面，石礦場公園附近將設有公共運輸總站，於將軍澳隧道口亦設有巴士轉乘站，因此將軍澳居民可以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區內休憩公園。

2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凱婷女士補充，整個休憩空間的設計會以折線為主題，因為折線能代表岩石的形態，因此，公園內不同的空間都會有折線的元素，呈現設計的一致性。另外，湖泊旁的生物草溝為一個種植區，所種的植物能夠在水分高的環境下生長，亦有淨化雨水的作用。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勝昌先生補充，生物草溝有濾水的作用，因而能在雨水流到防洪湖前得到初步的淨化，節省部分淨化雨水的資源。經淨化的湖水亦會供水予兒童戲水設施及灌溉湖邊的植物。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防洪湖水能否用以發電；
- 將軍澳隧道口轉乘站不應等待安達臣道發展才興建，轉乘站兩旁的道路應擴闊，以提供足夠空間予車輛行駛及予乘客轉車；及
- 設計此休憩空間時，有否參考 2011 年於區議會大會上報告過的相關設計及計劃。

24.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盡量配合委員就無障礙通道及育嬰設施所提出的建議，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另外，請署方就工程的進度適時通知委員會，並可考慮在休憩空間的工程開展後邀請委員前往實地視察。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中立先生補充，除湖泊公園以外，休憩空間落成後將由康文署管理，雖然該區住宅預計於 2023/24 年入伙，但休憩空間的建設工程或未能於入伙前完工，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居民入伙前加強休憩空間的綠化工程，確保居民能夠享用舒適的公共空間。另外，視乎工程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可於工程開展後，即 2017 年年中，邀請委員實地視察上述休憩空間的位置。

2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的設計概念，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就觀景台的發展提供補充資料。(會後備註：署方已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就觀景台的發展呈交補充資料。)

### (三)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SKDC(DFMC)文件第 109/16 號)

2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志明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利世鏗先生；及
- 路政署工程師郭俊森先生。

2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志明先生表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 2016 年施政報告的新增項目之一，並由運輸處及路政署共同推行。

29. 運輸署工程師利世鏗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希望區議會能夠於會議後三個月內建議三條走線方案，並給予優次排列，以便相關部門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度。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上屆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曾為委員提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排列優先次序，而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及厚德邨商場與安寧花園之間的行人有蓋通道為優先項目，雖然常寧路的建議後期由兩個避雨亭所取代，但避雨亭至今仍未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因此希望委員會能將原有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加入此計劃，並請相關部門一併考慮；及
- 鑒於建議行人路上蓋的長度為 200 米，委員詢問可否將 200 米分段，於區內建設幾條較短的行人路上蓋，讓更多市民受惠。

31. 主席建議將原有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交予署方作初步可行性研究，如當中有建議符合署方的條件，則由此計劃興建，而其他未能符合署方條件的建議將會繼續按照原定的優先次序以西貢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完成。另外，主席詢問如署方認為原有的工程建議皆不適合，會否希望提出新的建議，新建議的提交期限為 11 月 20 日，並須由至少兩個委員共同提出，而所提出的新建議只適用於題述計劃。

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贊成議員就此計劃提出新的建議，並設定一個期限向秘書處提交建議；
- 詢問署方能否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評估；
- 詢問行人路上蓋能否連接已有的行人設施（如行人隧道、行人路上蓋等），以建設更長的行人通道；
- 詢問如採用較簡單的設計，能否建設長於 200 米的行人路上蓋；及
- 將軍澳是一個新市鎮，區內的建築物密度甚高，因此 200 米長的行人路上蓋並不實際，所以委員較為支持建設幾條較短但較實際的行人路上蓋。

33.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表示，署方會盡量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技術評估，評估內容包括走線是否符合施政報告倡議、行人路上蓋的長度及行人路的闊度，供委員參考。陳先生續表示，此計劃的條件之一為行人路上蓋需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主要公共交通工具設施，以確保較多市民受惠於新建的行人路上蓋。另外，署方可以接受建議的行人路上蓋中其中一些路段包含已落成的行人路上蓋或行人隧道。最後，陳先生表示，雖然署方鼓勵較簡單的設計，但行人通道上蓋最終的設計需視乎周遭環境的設計風格而定。

34. 主席希望署方研究能否以幾條短行人路上蓋代替一條長行人路上蓋，並於 11 月 20 日或之前通知委員技術評估的結果。

35. 有委員建議將是項議題轉交至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討論。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運輸處及路政署的計劃，並建議於 12 月 20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召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議，署方完成初步技術評估後，秘書處會將結果轉交委員，如有需要，委員可提出新的建議，並於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另外，主席同意將本來建議由蔭棚取代的常寧路行人路上蓋一併交予署方作技術評估。

#### **(四) 撥款建議：「更新將軍澳運動場泛光燈控制系統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0/16 號)**

37.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44 萬元予康文署更換將軍澳運動場泛光燈控制系統。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2 月底竣工。

3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44 萬元的撥款申請。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海濱設海濱泳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4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0/16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二) 「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擬設立之部門名單及其部門提供予區內的服務資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47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1/16 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

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另外，主席希望署方能於明年內提供新政府大樓的部門名單，並請秘書處跟進。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1/16 號)

43.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40 萬元進行將軍澳寶琳南路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 撥款 80 萬元進行西貢糧船灣儲水池維修工程；
- 撥款 25 萬元進行將軍澳毓雅里避雨亭建造工程；及
- 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的涼亭設計建議。

4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二)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2/16 號)

4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三)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3/16 號)

4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四)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94/16 號)

47. 秘書報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2017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555 萬元。

4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至十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95/16 號)**

4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50. 主席表示，為配合 2017 年 4 月在香港單車館舉行的 UCI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單車館的主場及單車賽道將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暫停開放進行優化改善工程。在施工期間，單車館其他設施會照常開放。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6/16 號)**

51. 有委員表示希望康文署於日出康城附近舉辦免費文娛節目。

5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及流動圖書館服務  
(SKDC(DFMC)文件第 97/16 號)**

53. 主席表示，有兩項動議與上述議題有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委員動議：「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SKDC(DFMC)文件第 104/16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3/16 號。

**委員動議：「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流動圖書車在怡明邨提供服務」  
(SKDC(DFMC)文件第 105/16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他本人和議，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4/16 號。

5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署方的書面回應，並表示如建議的流動圖書車地點得到委員支持，康文署將請有關部本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相關工程，工程大概需時六個月。

57. 有委員表示，日出康城附近沒有圖書館，但康文署籌備超過一年仍未能安排流動圖書車供康城居民使用，故詢問康文署在籌備過程中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58.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第 113/16 號，並表示已於 9 月再次去信有關屋苑物業管理處跟進此事。根據物業管理處於上星期的口頭回覆，康文署須待由首都、領都、緻藍天業主委員會代表組成的公共建設發展項目委員會成立後，再向該委員會諮詢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事宜，管理處預計於 11 月召開會議並有望於會上選出代表組成公共建設發展項目委員會。康文署亦希望日出康城屋苑能夠早日提供合適泊位，以便盡快落實區內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59. 主席支持更改流動圖書車停泊點，並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適時通知區議會。

60. 主席宣布通過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及上述兩項相關的動議，並去信港鐵公司，希望該公司能協助落實於上述屋苑增設流動圖書車。

**(八)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8/16 號)**

6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工程建議：「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  
**(SKDC(DFMC)文件第 99/16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6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是項工程。

**(二) 工程建議：「將軍澳石角路 8 號(峻滢)外綠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0/16 號)**

6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根據地政處提供的資料，有關地點現正由峻滢的發展商管理，因此發展商有責任協助開展上述工程。

6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發展商曾表示康文署將會於完成安裝水管後接管上述花圃，詢問現時管理花圃的責任誰屬，如屬發展商，委員同意自行與發展商跟進；及
- 請相關部門回應峻滢的地契有否列明發展商須符合哪些條件康文署才會接管上述花圃，相關部門亦應向發展商追究責任。

66. 西貢地政處劉漢榮先生表示，現時康文署仍未接收上述花圃，發展商須按照批地條件跟進處理。

67.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峻滢完工前曾與康文署商討根據地契條件，將上述土地的植物保養交予康文署管理的安排，當時康文署按照一貫的綠化要求，要求發展商於花圃上設置水龍頭供灌溉之用。於 2014 年，發展商去信康文署承諾保養上述花圃直至花圃的供水系統合乎康文署的要求為止，但現時峻滢發展商仍未安裝有關的供水系統，亦未就交收上述土地事宜再聯絡康文署或西貢地政處。

6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請處方以書面答覆上述花圃的管理責任誰屬，如有需要，去信峻滢發展商，請發展商盡快完成安裝供水系統及提供花圃的交收日期。

**(三) 工程建議：「石角路行人路旁渠面加建渠蓋」**

**(SKDC(DFMC)文件第 101/16 號)**

6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7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渠務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四) 工程建議：「建議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加設照明燈」  
(SKDC(DFMC)文件第 102/16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他本人提出。

7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路政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五) 工程建議：「建議將軍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將軍澳運動場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及康城至北橋部份行人路改建為緩跑徑」  
(SKDC(DFMC)文件第 103/16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他本人及譚領律先生提議。

7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六) 提問事項：「將軍澳游泳池及香港單車館內的餐廳位置事宜」  
(SKDC(DFMC)文件第 106/16 號)**

75. 主席表示，提問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5/16 號。

7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康文署繼續於單車館舉辦更多大型活動，增加單車館的人流，為單車館內的餐廳吸引顧客；
- 將軍澳泳池的使用率為全港第二高，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於泳池增設餐廳；及
- 希望署方於招標前通知委員會，並諮詢委員對相關招標項目的意見。

77.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可以於項目招標前通知委員，但招標文件一旦公布則難以再作修改，因此馮女士鼓勵委員或市民隨時向署方反映對康文署轄下服務的意見，以供署方於下次制定招標條文時參考。

78.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表示，康文署以後可以於會議文件上加上最新的招標項目供委員參考。

79.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請康文署繼續跟進。

(七) 提問事項：「跟進政府調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出現裂痕原因的結果及維修進展」  
(SKDC(DFMC)文件第 107/16 號)

80.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他本人提出，並請委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6/16 號。

81. 主席希望署方繼續跟進上述情況。

(八) 提問事項：「跟進將軍澳海濱長廊預防海水倒灌工程進展」  
(SKDC(DFMC)文件第 108/16 號)

82.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他本人提出，並請秘書處將提問轉介相關的部門跟進。

##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七年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112/16 號)

83. 委員通過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二) 優才書院就調景嶺彩明街空地的短期租約申請

8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日前收到優才書院的來信，表示希望向地政處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位於彩明街優才書院旁空地的事宜，有關信件已於 11 月 4 日以電郵送交各委員。在此之前，已有三個團體就有關空地向西貢地政處申請短期租約，若委員同意，則請秘書處轉交優才書院的申請予地政處跟進，由地政處按既定機制處理。

85. 委員的回應如下：

- 上述空地已空置多年，因而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問題，甚至曾發生火警，因此希望地政處可以考慮優才書院的申請；
- 相信優才書院的計劃能促進社區共融，對區內長者、居民和學生都有好處，而且學校有一定的財政能力和管理能力，相信計劃可持續發展；
- 希望處方於審批過程中考慮申請團體的誠意；
- 質疑委員會有否機制協助公眾申請短期租約，上述學校的申請是否適合於委員會上表決或通過；及
- 過去有不少團體發信至各委員或區議會秘書處，但該些信件並沒有於會上討論，詢問主席為何將此信安排於「其他事項」中討論。

8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主席剛已表明如委員同意，則由秘書處將轉交上述申請予地政處跟進，並由地政處按機制處理。現時已有三個團體申請上述空地，因此個別委員就此事項的回應或會對有關部門在審批過程中構成不當壓力，如個別委員支持某個申請團體，委員應以個人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表達訴求。

87. 主席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中亦有傳閱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的信件，因此，議會的既定程序包括反映市民的意見，委員亦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主席重申，委員的意見純屬討論性質，委員會並不會就此事項進行表決。主席續表示，一位女士曾於

2012 年前成功申請上述空地作苗圃之用，惟該女士將空地的鑰匙掛在門外，任由途人進出，並沒有妥善管理該空地，希望地政處在未來的審批過程中作全面的考慮。另外，主席請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清理該處的雜草及垃圾，減少對該區居民的滋擾。

8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短期租約由地政處負責審批，如每個短期租約申請均於會上討論，不但有違議會程序，亦浪費委員時間，主席更有越權之嫌；
- 之前亦有少數族裔團體到區議會表達意見，因此委員亦可以於會上為其他團體發聲，或於會上討論相關事項；及
- 區議員應盡其所能與不同部門或團體協調以處理市民的訴求，而非於委員會上討論個別市民的訴求。

89. 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表示，社區會堂由西貢區議會負責管理，如少數族裔團體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他們於會上表達意見屬合情合理。郭先生續表示，主席宣布將申請轉交地政處後，此事項理應結束討論，如委員繼續討論此事項，則有違反規程及越權之嫌。

90.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與地區小型工程 SK-DMW170 有關，由於現時已有三個團體申請上述空地，主席建議擱置 SK-DMW170 以免阻礙其他團體的申請。

91. 有委員不同意主席因一個短期租約申請而擱置已討論了四年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動議完結會議。

92.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須至少一半委員同意。

93. 有委員因抗議程序不公而離席。

94. 有委員擔心如繼續討論上述申請會對其他申請者不公平，另外，區議會可以於短期租約完結後才開始興建休憩公園，所以此短期租約申請與 SK-DMW170 所建議的休憩公園並無衝突。

95. 主席表示，如委員會就有關工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完成設計後才發現該空地已被其他團體租用，或有浪費公帑之嫌。主席重申委員有權決定是否擱置上述工程建議。

96. 副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視乎地政處就短期租約的審批進度再作討論。

97. 主席同意保留上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但不應於現階段聘請顧問或開展設計，並請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按既定程序作出審批。

9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由於之前的委員會會議並沒有討論過三個申請團體的計劃，故詢問主席委員會是否適合就三項申請提出意見；
- 可否於下次會議邀請委員對三個申請提出意見；
- 為解決上述空地的環境衛生問題，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所有申請者於會上一同討論；

- 但亦有委員認為邀請短期租約申請者來委員會討論的先例不能開；及
- 應即時結束此事項的討論。

99. 主席請地政處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匯報三個申請團體的申請情況，並請地政處考慮安排一次會議並邀請委員提供意見。

100.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只需要將上述信件轉交地政處，委員會亦無權要求地政處就上述事項召開會議，另外，地政處亦無需向委員會匯報其他申請的資料。

101. 有委員表示，如地政處處理此短期租約時需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或向委員會匯報所有申請者的資料，擔心會開了壞先例，亦質疑地政處以後是否需以相同做法處理其他短期租約，並認為委員會現時只需把書院的申請轉交地政處按既定機制處理便可。

102. 主席表示，委員可自行去信地政處查詢相關事宜，至於是否邀請委員提供意見，則由地政處決定。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38 分結束。

104.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